

证券代码：430107

证券简称：ST 土星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督导券商中航证券转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邮件，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已进行专项核查并反馈回复了股转公司。根据股转公司《反馈意见》：“二、请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简要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股东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否参与股东大会、起代表是否到达股东大会现场，是否对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若为否，请结合挂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习惯等，对挂牌公司该行为及相关原因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出具了《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要求，公司现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法律意见书予以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一直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正当权利，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三会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障全体股东公平公正的行使权力。

如股东认为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会议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同时，作为公司股东，也负有遵守公司章程的义务。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声明。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